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028 (DC)

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AH070738地块
考古调查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

项目名称：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AH070738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文化馆西北角和东南角

收储单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项目领队：宋中雷

工作人员：黄玉清、李宝兴、左攀东、陈生娥等

工作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26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23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出让，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了解，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文化馆西北角和东南角，北邻新滘中路，东邻新光快速路，西南邻海珠湖。占地总面积 25391 平方米（其中 AH070737 地块 6238 平方米；AH070738 地块 19153 平方米）。AH070737 地块为平地，现地貌为全硬化面的停车场及少量集装箱板房；AH070738 地块南部为山岗地貌，地表为杂草树木，经查阅 1930 年历史地图，这里原为田地，系晚期堆土所形成。经过几处试探，均遇建筑垃圾无法取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表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该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踏查	10
(四) 考古试探	17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18
(一) 考古调查结果	18
(二) 文物保护意见	18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 AH070738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1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1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22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25

一、项目概况

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文化馆西北角和东南角，北邻新滘中路，东邻新光快速路，西南邻海珠湖。占地总面积 25391 平方米（其中 AH070737 地块 6238 平方米；AH070738 地块 19153 平方米）。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收储。

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 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4' 45.99''$ ， $E113^{\circ} 19' 14.87''$ ；东南角 $N23^{\circ} 04' 44.67''$ ， $E113^{\circ} 19' 18.13''$ ；东北角 $N23^{\circ} 04' 47.30''$ ， $E113^{\circ} 19' 18.60''$ ；西北角 $N23^{\circ} 04' 47.31''$ ， $E113^{\circ} 19' 14.88''$ 。

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8 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04' 31.49''$ ， $E113^{\circ} 19' 27.81''$ ；东南角 $N23^{\circ} 04' 33.68''$ ， $E113^{\circ} 19' 31.74''$ ；东北角 $N23^{\circ} 04' 36.71''$ ， $E113^{\circ} 19' 31.92''$ ；西北角 $N23^{\circ} 04' 35.13''$ ， $E113^{\circ} 19' 26.2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235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的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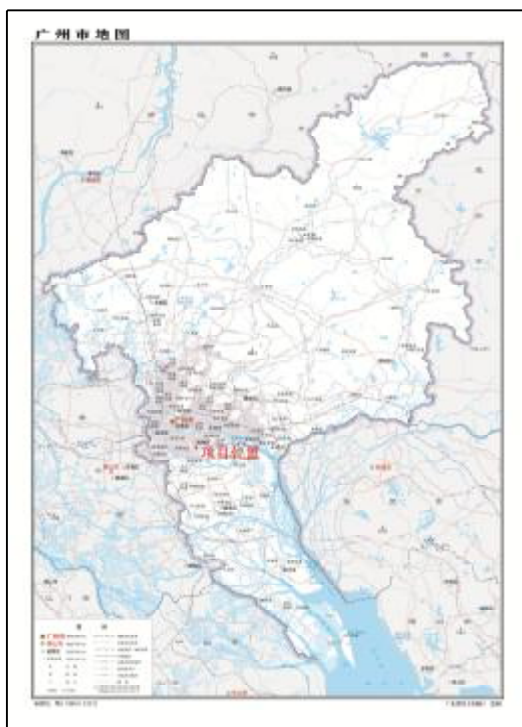


图 1 该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2 该项目在海珠区位置示意图（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图 3 该项目地块周边位置图（腾讯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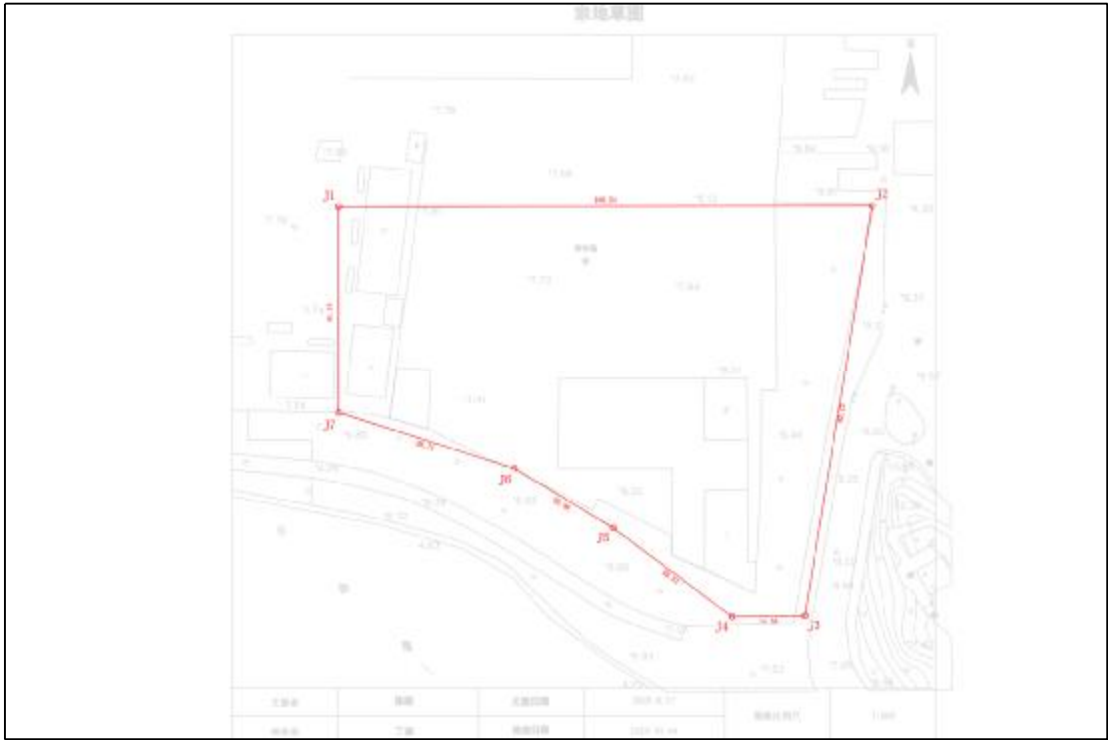


图 4 AH070737地块红线示意平面图（甲方提供）



图 5 AH070738地块红线示意平面图（甲方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项目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项目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项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根据《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海珠区卷》记载，距离地块最近的文物资源有李福林庄园——厚德围、观荫李公祠、李氏宗祠、曹氏宗祠、文焕伍公祠建筑群、“乐善好施”牌坊、纶生白公祠、龙潭村古建筑群等。



图 6 该项目地块周边地上文物资源分布示意图（腾讯地图）

李福林庄园——厚德围 位于新滘南路大塘村，原名厚德围。建于民国 10 年（1921）。占地面积 13334 平方米，俗称“二十亩”。主体建筑占地 1200 平方米，包括门楼、主楼、耕仔楼、水榭、钓鱼台等，四面环水，若一小岛。

主楼位于岛心，坐北朝南，为混凝土结构西式楼房，楼高 4 层。采用拱门卷窗。首层正门花岗石门框，装铁趟栊大门，内厅为花岗岩条石铺地。顶层四角有挑出墙外约 1 米的角堡，四周及楼底部有枪眼。主楼两旁沿湖建有曲尺形两层“耕仔楼”，为工人、护卫人员居室。庄园内设石狮把守通道，四周是果树。

1999 年 7 月，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15 年 6 月重新核定。

观荫李公祠 位于新滘南路大塘村广州消防仪器厂旁。始建年代待考，民国三年（1914）重修。坐东北朝西南。广三路，深三进。总面阔 25.34 米，总进深 51.3 米。砖木石结构为主，部分为混凝土结构。

此祠从红砂岩八角柱及三进红砂岩石基看，始建年代可达明末清初。但现

存的主体建筑应为民国三年重修之产物。此祠原有很多彩绘，于1967年“文化大革命”时遭涂抹，现重绘。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李氏宗祠 位于新滘南路大塘西华大街5号，为该村李氏族人的宗祠。清末建筑，1999年冬重修。坐东北朝西南，三间三进，总面阔13.9米，总进深48.3米。砖、木、石结构。祠前有地堂。此祠基本保存完好。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曹氏宗祠 位于新滘南路大塘东华大街十一号。为该村曹氏族人之宗祠。始建于明代，清末重修。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3.54米，总进深29.5米。砖、木、石结构。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文焕伍公祠建筑群 位于石榴岗路红卫村新村直街。包括文焕伍公祠、伍氏私房厅和蓬洲家塾。

文焕伍公祠 属文焕合伍公祠建筑群，位于石榴岗路红卫村。新村直街56号，为该村伍氏族人的宗祠。具有清初建筑特点。坐北朝南，三间三进，总面阔18.5米，总进深67.3米。有青云巷、衬祠及后花园。砖、木、石结构。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伍氏私房厅 位于江海街新村直街文焕伍公祠后方。清代建筑。为该村伍氏文焕公后人私房厅。坐北朝南，三间两进，总面阔11.72米，总进深18.95米，砖、木、石结构。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蓬洲家塾 位于石榴岗路红卫村新村直街60号。文焕伍公祠西侧。清代建筑。坐北朝南，总面阔9.96米，总进深19.52米。现为村委会使用，保存完好。

2012年8月，公布为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乐善好施”牌坊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东约大街1号，建于光绪十七年（1891），为表彰白纶生父母而建。坐北朝南，三间四柱五楼，花岗石打造。通面阔8.1米，高8.6米。明间有庑殿顶正楼和两侧较低的夹楼。正楼脊上施宝珠及相向的鳌鱼。叠涩出檐，下有“圣旨”牌匾，两边雕龙纹。夹楼脊上各施一条鳌鱼，叠涩出檐。门额上阴刻“乐善好施”，两侧有福祿人像。龙门枋为虾公梁做法，其下两端有雀替。

次间两次楼做法与夹楼相仿。次间门额上分别刻有“光绪十七年（按：

1891) 二月, 两广总督部堂李奏奉”、“准道员职衔白进贤为亲父母二品封职白耀德命妇白莫氏在籍建坊”。0.4 米×0.4 米截面四方柱, 下有柱础。柱前后均有抱鼓石。

纶生白公祠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西约大街 22 号。清同治十一年(1872)动工兴建, 光绪二十五年(1899)落成。坐东朝西, 左右三路, 前后四进。中路主体建筑有头门、拜亭、中堂和后堂。两侧为南舍和北舍。祠前花岗石铺地。祠西街上有表彰白纶生父母的花岗石牌坊。

2002 年 7 月, 纶生白公祠含“乐善好施”牌坊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龙潭村古建筑群含兴仁书院、东湖祖祠、笙表节孝牌坊、迎龙桥、利溥桥、汇源桥、康济桥。

2008 年 12 月, 公布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5 年 6 月重新核定。

利溥桥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 东西走向, 单孔梁式花岗石桥。全长 11.5 米, 宽 1.7 米。

桥结构较简单, 在两岸筑石金刚墙, 其上安放石梁。5 条石梁并合做桥面, 石梁每条长 8.35 米, 高 0.31 米, 宽 0.35 米。两端桥头原有 4 级石台阶, 现为了便于单车、摩托车的通行, 已改成水泥斜面路。桥离水面净高不足 1 米。桥边原无桥栏, 现两侧已加铁管做护栏。

涌两侧为石砌驳岸。岸上种有榕树, 桥东岸建有一路亭, 西岸有洪圣庙。此处于龙潭西岸, 附近尚有汇源桥及康济桥等桥梁, 富南国水乡风光。潭边遍植古榕, 还有古牌坊, 以前涌边还有吊脚棚屋。村内现存白家祠等古迹。

迎龙桥 在江海大道龙潭村。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南北走向, 三孔石柱梁桥, 全长 14.9 米, 宽 1.95 米, 花岗石打制。

水中两桥墩各由两条插入河中的方石柱构成。其间架上石梁。两侧金刚墙由花岗石条砌筑。桥墩略高于金刚墙, 两者之间铺架 5 条长 3.7 米、截面 0.36 米×0.36 米的石梁, 成两次孔。中孔铺架 5 条长 7.3 米、截面 0.36 米×0.36 米的长石梁。中孔石梁分别叠压次孔石梁 0.4 米。再在石梁两端放一块 0.18 米高的条石做台阶。桥中孔石梁两侧阴刻“迎龙桥”及“三约同立”字样。桥原无桥栏, 现已加铁管做栏杆。

桥体保存完好, 两岸均为石岸, 北边桥头建有村门, 南桥头旁原有埠头, 据说以前曾立一石刻马头于岸边, 现已遗失。南岸桥头有一二百余年的古榕。

汇源桥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的中约大街与南约西街和东街的连接处。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南北走向，单孔梁式桥。全长 18.05 米，宽 2.1 米，花岗岩石打制。桥跨越该村之龙潭，水面较宽，故两岸金刚墙伸出水面较多，于其上加石梁而成桥。桥面宽为 2.1 米，由 7 根长 6.7 米、截面 0.30 米×0.30 米的石梁拼合而成。两边金刚墙宽 3.1 米，由条石砌筑桥头各 8 级石阶，每级石阶由两块石板铺成。每级石级为 0.71 米。在桥台顶部近桥梁端的两侧竖有石望柱，柱头上刻一菱形穿洞，以前是安装木栏杆之用，现木栏杆已失，已改为铁管护栏。

康济桥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东约大街与中约大街连接处，一面傍龙潭，一面靠村庄及兴仁书院。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东西走向，三孔石梁桥，全长 28.95 米，宽 1.92 米，花岗石打制，是龙潭村 4 座清代石桥中最大的一座。

桥由两岸金刚墙、水中的两个桥墩及石梁桥面组成。桥墩和两边金刚墙用花岗石条砌筑，桥墩砌分水尖。桥头有石台阶，共 9 级。东岸金刚墙原有直行的台阶，现已拆掉，只留转折方向的台阶。

桥墩宽 3 米，比桥面阔。中孔桥面由 5 根 7.1 米×0.38 米×0.32 米的石梁排列而成，石梁两侧阳刻“康济桥”。两次孔桥面由 4.9 米×0.38 米×0.32 米的石梁并列而成。在桥墩凸出桥面的地方立石望柱，望柱上开两孔安装栏杆。原有木栏杆已烂，现改为铁栏杆。

桥两头均种有大榕树，树下有石桌椅，村民作休息乘凉之用。桥东南处有一小埠头。此地乃珠江水网之地，以前人们出入多乘船。这里保留了很多水乡的风光及民情民俗。

洪圣殿 位于江海大道龙潭村西约 43 号，是村内供奉南海神的神庙。建于清光绪年间，坐西朝东，单间平顶。原为砖、木结构，现已改为砖混凝土结构。总面阔 6.38 米，总进深 15.5 米。此庙背靠村面多涌汇聚之龙潭，潭水面较宽，四周分别有数座石桥通各岸，岸边遍种古榕，环境优美。庙四周为青砖墙，前墙施石夹门，花岗石门额楷书阳刻“洪圣殿”三字，两侧对联阴刻“岭峤显威灵恩周海外；丝纶膺宠锡泽普河南”。联高 2.5 米，宽 0.32 米，青石打制，上下雕有蝙蝠金钱图案，意为福在眼前。联石雕竹节边框。门上装 1 对上有通格的栏栅板门。室内后墙原为正殿的神位，现已仅存墙上的一幅水墨云龙图壁画。壁画中云水交融，龙腾飞舞，是清代水墨云龙图的佳作。2012 年 8 月，公布为

海珠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近年来，我院在该项目周边进行过多宗项目的考古工作：

2020年1月，对海珠区沥滘旧村改造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发现2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多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0年12月、2021年1月，对天斯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3年4-5月，对海珠区南洲水厂新增20万m³/d产能（常规工艺）建设工程等3项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0年4月，对海珠区广一电商园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2022-2023年，对海珠区新源饮料厂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3年2月-3月，对海珠区上涌果树公园北侧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三）现场踏查

现场调查覆盖该地块全部范围，工作时间为2个工作日，已于2024年1月11日、1月26日完成该地块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宋中雷、黄玉清、李宝兴、左攀东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以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文化馆西北角和东南角，北邻新滘中路，东邻新光快速路，西南邻海珠湖。占地总面积 25391 平方米（其中 AH070737 地块 6238 平方米；AH070738 地块 19153 平方米）。AH070737 地块为平地，现地貌为全硬化面的停车场及少量集装箱板房；AH070738 地块南部为山岗地貌，地表为杂草树木，经查阅 1930 年历史地图，这里原为田地，系晚期堆土所致。经过几处试探，均遇建筑垃圾无法取样。

调查时地表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和古代文化遗存。



图 7 广东陆地测量局1930制版图（广州市近傍第五号局部）



图 8 工作人员核对地块范围（东北-西南）



图 9 工作人员核对地块范围（西-东）



图 10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西-东）



图 11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北-南）



图 12 工作人员现场踏查（北-南）



图 13 AH070738地块航拍照（上为北）



图 14 AH070738地块东部地貌照（南-北）



图 15 AH070738地块中部地貌照（东-西）



图 16 AH070738地块南部地貌照（南-北）



图 17 AH070738地块西部地貌照（西-东）



图 18 AH070738地块北部地貌照（北-南）



图 19 AH070737地块航拍照（上为北）



图 20 AH070737地块周边航拍照（东-西）



图 21 地块周边航拍照（东北-西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AH070738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31235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委托，我院配合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AH070738地块出让，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

经了解，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AH070737、AH070738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广州文化馆西北角和东南角，北邻新滘中路，东邻新光快速路，西南邻海珠湖。占地总面积25391平方米（其中AH070737地块6238平方米；AH070738地块19153平方米）。AH070737地块为平地，现地貌为全硬化面的停车场及少量集装箱板房；AH070738地块南部为山岗地貌，地表为杂草树木，经查阅1930年历史地图，这里原为田地，系晚期堆土所形成。经过几处试探，均遇建筑垃圾无法取样。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在地表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和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该地块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收储单位可以继续按规定完善土地出让的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235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考古调查 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报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申请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海珠区广州文化馆周边 AH070737、AH070738 地块占地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出让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上述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果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2023年10月16日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联系人：程浩，电话：13539753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 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

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